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23号



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二级学院 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校各单位：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以高质量党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人才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是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工作领导机构。党委（党总支）委员通过会议形式，集体对党委（党总支）委员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作出决定或提出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意见建议。坚持民

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委（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学校党代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研究权限内的岗位设置。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根据干

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和其他管理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以及管理人员的职级晋升等重要事项；

5. 学院科级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6. 基层党组织书记、委员，以及党务工作人员、辅导员和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委（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其他管理与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考核以及职称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的人选(项目)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

经党委（党总支）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党委（党总支）委员因故无法到会的应提前向党委（党总支）书记请假。

非党员院长、非党委（党总支）委员的党建组织员一般应列席会议，非党委（党总支）委员的其他行政领导人员可以列席党委（党总支）会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党委（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根据会议需要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由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党总支）书记应在会前听取学院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党总支）书记应与班子其他成员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员职级晋升、考核

评价等，应征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给党务秘书，党务秘书负责将议题材料送达参会人员。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果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党委（党总支）书记应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策的，党委（党总支）书记可以临机处置，或经党委（党总支）书记同意

后，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其他委员也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党总支）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亲属，以及本人直接指导的学生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秘书工作一般由学院党务秘书负责，主要负责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安排做好会议记录，并审核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会议纪要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审定签字后归档备查，并于次年上半年统一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六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参会人员应该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会议酝酿讨论情况。

第十七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需要请示报告的，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及时向学校党委或有关校领

导相关职能部门汇报。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党总支）委员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并积极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党务秘书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委（党总支）会汇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建立有效的督办、评估、反馈制度，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要定期通报决策事项的执行和绩效评价情况，确保决策落到实处。

第十九条 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本规则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含国际教育学院、苏梅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总支），其他二级党组织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可以在本规则的框架下，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解释。原《基层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修订)》(校党字〔2018〕84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制度的有关内容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